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2820號

原告 燦藝可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吟

被告 蘊譜精品咖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烈明

訴訟代理人 黃筵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5月16日送達原告，經其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足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